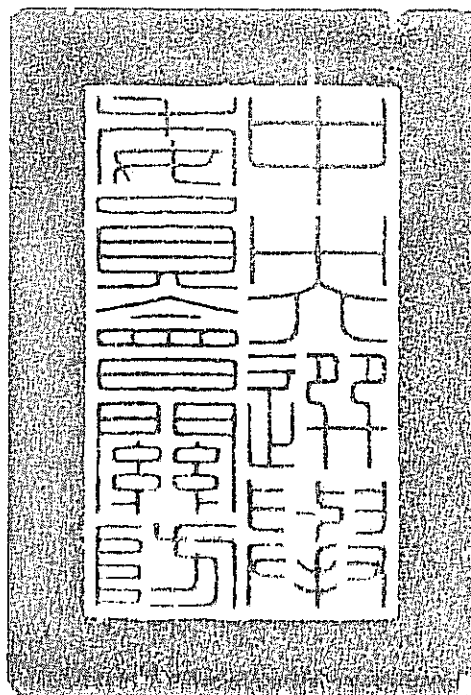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一字第 0983100276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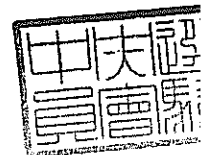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撤銷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當選人名單黃紹庭先生之當選公告，並註銷其當選證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。
- 二、本會第 391 次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

- 一、本會第 380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依據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：『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；逾期未放棄者，視為當選無效；…』，此規定自民國 80 年 8 月 2 日增訂起至 96 年 11 月 7 日修刪止之有效期間內，公職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；如逾期未放棄者，雖於該規定修刪後始行發現，其當選仍然視為無效，應由本會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，並註銷其當選證書。」
- 二、本會第 391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黃紹庭先生為第 7 屆高雄市議員當選人，並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就職。惟查黃紹庭先生於就職前即兼具美國國籍，且依相關機關函送資料顯示，美國國務院確認黃紹庭先生係於 97 年 6 月 13 日於美國在臺協會(AIT/T)放棄美國國籍，並核定其國籍之喪失自當日生效，

違反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之規定，其當選視為無效，應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，並註銷其當選證書。」

三、撤銷黃紹庭先生之當選人名單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如下：

姓名別 出生年月日	公職名稱	就職日期	中央選舉委員會 當選人名單公告 之日期及文號	中央選舉委員會 製發當選證書 之日期及字號
黃紹庭(男) 民國 59 年 1 月 11 日	高雄市議會 第 7 屆議員	95 年 12 月 25 日	95 年 12 月 15 日 中選一字第 0953100184 號	95 年 12 月 15 日 中選證貳字第 028 號

四、如對本公告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於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交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。

主任委員 **張政雄**

